

農糧署抽檢有機米 於第一時間處理確保消費者權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農糧署**表示，為掌握市場銷售有機米符合有機米之規範，每兩個月對全國各有機米產銷班市售產品進行抽驗，並於確認檢驗結果後，立即依規定處理公開檢驗資訊，以提供各界完整訊息。

農糧署進一步說明，96年11月份於例行性抽檢中，所取樣之44件樣品，經檢驗出有5件有使用於防治稻熱病之亞賜圃農藥殘留，雖然殘留量遠低於一般食米之標準，但仍不符有機米不得檢出農藥之規定，因此，農糧署於第一時間即通知各受檢出之產銷班將產品回收，並由驗證單位查明原因、回收數量並一併回收未使用之有機米標章貼紙。此外，亦函請相關縣市政府針對生產者及販售者進行查訪。由於各產品已於第一時間進行回收動作，經農糧署於市面上查訪，已無該批產品。

農糧署指出，此次花東地區96年1期作受到稻熱病的侵襲，疑有部份農友為避免損失，未依規範使用亞賜圃進行防治，另有部份加工廠之有機米與一般米加工設備未作區別，導致有機產品遭受農藥污染，該署將要求各驗證單位加強驗證管理與輔導工作。

農糧署表示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已公告施行，未來均將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之規定，自98年1月起對不符合有機規範之農產品進行處罰。農委會亦將持續進行例行性與不定期之抽驗，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。
(農委會)

